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-3 條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 條（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）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外系生申請修習本系輔系：

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本系輔系，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5%（含）以內；或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輔系科目學分，及格學分至少達19個（含）以上，且本系輔系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70分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修習本系學士班輔系，須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（含）以上並另繳交自傳。每次合計招收以3名為上限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第三條 外系生申請修習本系雙主修，須最近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30%（含）以內。或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雙主修科目學分，及格學分至少達35個（含）以上，且本系雙主修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第四條 通過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者，限擇一修習之。

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，及格學分已達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者，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主系及本系雙方同意，送教務單位核可，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、輔系生身份。

第五條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始取得資格。專業必修科目與合計學分數，以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年度時，本系所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為準。

第六條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（含八選五共同必修）及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，始取得資格。專業必修科目與合計學分數，以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年度時，本系所規劃之科目與學分數為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自行修習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雙主修或輔系學分已達規定者 專用)

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

- 一、符合本校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。…，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，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…」。
- 二、符合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招生申請資格之規定。
- 三、請於申請期限內將本申請表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(請務必標明自行修讀之科目)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註冊組，以供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倘申請截止日非上班日，未及繳交紙本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將前述兩項紙本資料 PDF 檔先 e-mail 至註冊組信箱 register@mail.ntpu.edu.tw 並於申請截止日後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前盡速補交正本。
- 四、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，如申請同一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並審核通過，將核以雙主修修讀資格。
- 五、錄取後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課規範，以申請學年度各學系開設之雙主修、輔系科目規劃表為畢業時之審核標準。
- 六、各學系審核完成後請送至所屬教務單位辦理（學士班交至註冊組、進修學士班交至進修教育組）。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。

申請人填寫欄	主學系名稱			
	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	
	本人已符合前述第一、二項規定，擬申請_____學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輔系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雙主修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輔系 已修及格學分數：_____（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，標明輔系及格學分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雙主修 已修及格學分數：_____（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，標明雙主修及格學分）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< 年 月 日 >			
註冊組	主學系審核承辦人/主任	加修學系審核承辦人/主任		
	<input type="radio"/> 核准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核准 原因：_____	<input type="radio"/> 核准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核准 原因：_____		

自行修習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所訂雙主修科目學分暨成績一覽表

★擬自行修習申請本系雙主修者，已自行修讀且及格之科目總學分數應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35 學分(含)以上且本系雙主修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★申請者應確實填寫核算：已自行修讀之科目/學分數、學期成績、總學分數、成績總平均。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	已自行修讀之 科目/學分數 (例: ■/6)	上學期成績	下學期成績	單科學期平均
系 定 專 業 課 程	必 修	行政學	6	全				
		政治學	6	全				
		量化研究方法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	4	全			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4	全			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全				
		公共政策	4	全				
		行政法	6	全				
系 定 專 業 課 程	八 選 五 共 同 必 修	公共管理	4	全				
		比較政府	4	全				
		西洋政治思想史	4	全				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	全				
		財務行政	4	全				
		中國政治思想史	4	全				
		地方政府	4	全				
		行政倫理	4	全				
	選 修							
已自行修讀及格科目之 總學分數								
已自行修讀科目之 成績總平均								

自行修習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所訂輔系科目學分暨成績一覽表

★擬自行修習申請本系輔系者，已自行修讀且及格之科目總學分數應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19 學分(含)以上且本系輔系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★申請者應確實填寫核算：已自行修讀之科目/學分數、學期成績、總學分數、成績總平均。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	已自行修讀之 科目/學分數 (例: ■/6)	上學期成績	下學期成績	單科學期平均
系 定 專 業 課 程	必 修	行政學	6	全				
		政治學	6	全			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	4	全				
		公共政策	4	全				
		行政法	6	全				
系 定 專 業 課 程	五 選 三 共 同 必 修	公共管理	4	全				
		比較政府	4	全				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	4	全				
		財務行政	4	全				
		行政倫理	4	全				
已自行修讀及格科目之 總學分數								
已自行修讀科目之 成績總平均								